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陳彩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韋達誠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周大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 高速鐵路
蔡豐松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高速鐵路
(策劃及控制)
盧家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
傳訊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422/13-14(01)—— 因應2014年5月
號文件 5日會議席上的
討論而須跟進
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22/13-14(02)——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5月5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38/13-14(01)—— 香港鐵路有限
號文件 公司就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
段工程提交的
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1422/13-14(03)—— 胡志偉議員於
及 CB(1)1451/13-14(01) 號 2014年5月13日
文件 就廣深港高速

	鐵路香港段工程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88/13-14(01)——及 CB(1)1422/13-14(04) 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5月7日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03/13-14(01)——及(02)號文件	兩名市民分別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85/13-14(01)——及(02)號文件	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分別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提出的議案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28/13-1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54/13-14(01)——號文件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和啟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28/13-14(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最新狀況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194/13-14(01)—— 號文件	一名市民就廣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88/13-14(01)—— 及(02)號文件	王國興議員與 鄧家彪議員及 涂謹申議員與 胡志偉議員分 別就廣深港高 速鐵路香港段 建造工程發出 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1)1328/13-14(05)—— 及(06)號文件	田北辰議員就 廣深港高速鐵 路香港段建造 工程發出的兩 封函件

披露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討論

2.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在開場發言時講述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關注事項及未來路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高鐵項目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465/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20日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以電郵發給委員。)

3.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扼要而言，委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和表示關注：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出現延誤的原因；有關各方的責任；

調查過程；因項目延誤而引致的超支費用及其他負面影響；追回進度的措施；以及改善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高鐵項目的臨時工地當中，為進行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特別是西九文化區的M+與戲曲中心之間的範圍)而已經交還的土地有多少公頃，以及與原定時間表相比，交還其餘用地的時限為何；及
- b) 如延遲交還高鐵的臨時工地導致西九文化區項目出現任何超支情況，哪一方(即政府、港鐵公司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會承擔有關費用。

議案

5. 經討論後，胡志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上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督責任，及有否蓄意隱瞞公眾或涉及其他瀆職行為，以及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上的失責行為及責任，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監管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及如何加強對港鐵的管治以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3名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決贊成該議案，8名委員(包括副主席、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謝偉俊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遭否決。

7. 范國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要求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及超支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3名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決贊成該議案，8名委員(包括副主席、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謝偉俊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遭否決。

9. 胡志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交以下文件，包括：

1. 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所簽訂的委託協議(Entrustment Agreement)的協議文本；

2. 路政署與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Jacobs China Limited) 所簽訂的合約文本；
3.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與路政署簽訂合約至今，就高鐵工程提交予路政署的所有定期報告的文本；及
4. 要求港鐵的高鐵文件庫公開予公眾查閱。

以讓委員會及公眾了解政府及港鐵公司在高鐵延誤事件中需要承擔的責任。"

1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4名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謝偉俊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決贊成該議案，5名委員(包括副主席、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決反對該議案。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由胡志偉議員動議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的議案遭否決。

II 其他事項

2014年6月及7月的會議

11. 主席告知委員，鑒於預計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在2014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前備妥，因此原定在上述會議討論的"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商業收益作出的財務安排"項目將會押後討論。經與政府當局討論後，上述項目將由"西港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取代。該次會議亦將討論"2014年4月27日涉及港鐵列車服務數據傳送網絡的鐵路事故及跟進行動"的項目。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亦將於2014年6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在"西港島

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這個原定議項下討論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事宜，而"2014年4月27日涉及港鐵列車服務數據傳送網絡的鐵路事故及跟進行動"的項目已改為"2014年4月27日和28日及5月1日和2日東鐵線服務延誤事故"，並押後至2014年7月4日的例會上討論。)

12. 主席繼而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有關"鐵路發展"的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鐵路發展"的項目將押後至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 期：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3 – 000344	主席	2014年6月及7月的會議安排	
<i>議程第I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i>			
000345 – 0005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會議安排	
000510 – 001243	主席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開場發言	
001244 – 001730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主席的開場發言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設備(有關投影片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465/13-14(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	
001731 – 00224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應研究有關各方就高鐵工程出現嚴重延誤所須承擔的責任。她質疑港鐵公司就高鐵項目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在檢討高鐵項目方面是否有足夠的獨立性及公平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獨立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指出獨立專家小組可就各項關於高鐵項目的事宜提出其觀察所得和建議,並無任何限制。 港鐵公司主席強調,由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會作出獨立判斷及秉持專業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度，並預期將於2014年7月提交首份報告。	
002248 – 00272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鑒於在佐敦道地底建造連續護土牆的關鍵工程，以及元朗隧道段已損壞的隧道鑽挖機需進行維修工作，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確保高鐵工程可按照經修訂的時間表完工。他強調，高鐵工程須符合相關鐵路安全及品質標準，並盡量減少因項目延誤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港鐵公司表示： (a) 上述連續護土牆已經完工。為協助加快西九龍總站北由上而下建造工程的進度，工程團隊調整了工程設計、工序及建造方法(例如由地面安裝鋼支柱，以便由上而下進行土木工程時，提早展開機電工程)；及 (b) 位於元朗隧道段的受損隧道鑽挖機將於原位進行維修。由於需要更換超過2 000件組件，維修及測試工作需時約9個月，而隧道鑽挖機將於2014年年底重新全面運作。	
002721 – 00324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梁美芬議員表示，大角咀高鐵工程關注組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安排海外專家加入獨立專家小組。她強調，有需要查找高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的責任誰屬、制訂賠償機制處理申索個案，以及確保高鐵項目如期完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項目出現延誤可能由不同原因造成。政府當局將會跟進獨立專家小組所提交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有關各方的責任(如有的話)。 港鐵公司主席表示，港鐵公司願意根據該公司在2010年與政府就高鐵項目的建造、測試及試運行所簽訂的委託協議承擔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1 – 003719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回答主席時表示： (a) 他在2013年11月21日第二次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前，已向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及車務總監查證，確認高鐵工程可在2015年完工。他是根據當時可掌握的資料作出判斷；及 (b) 他當時並無特別向港鐵公司職員詢問西九龍總站目前的石層挖掘工程進度，以及達到高鐵在2015年通車目標的所需速度。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舉行的緊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22/13-14(04)號文件的附錄)，並表示港鐵公司當時似乎有信心可追回高鐵項目滯後的進度，但卻需時6個月才能確定可否達到2015年通車的目標，兩者實在自相矛盾。	
003720 – 00412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認為，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可提高獨立專家小組的公信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王國興議員時表示： (a) 政府當局打算提名4位增補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政府董事)加入港鐵公司董事局，並即將作出委任；及 (b) 至於獨立專家小組提交報告的時限，政府當局需要研究多項因素，包括港鐵公司就高鐵項目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稍後提交的報告。	
004128 – 00460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a) 為何政府當局不考慮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具有法定權力的委員會，調查高鐵項目延誤一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政府當局決定與港鐵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告知小組委員會高鐵工程可在2015年內完工之前，有否先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因為若高鐵項目出現延誤，上述決定在法律上可能對港鐵公司須承擔的責任造成影響；及 (c) 既然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的13名現職土木工程師被指為不足以監管高鐵項目，為何政府當局沒有為鐵路拓展處增聘人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a) 雖然獨立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並無明確列明，但該小組可調查關於推展及監察高鐵項目的所有事宜，包括人為錯誤造成的問題，並無任何限制；及 (b) 縱使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向小組委員會重申2015年通車的目標前，並沒有諮詢法律意見，但當局是根據專業評估及出於真誠作出上述判斷。 路政署署長表示，他在2014年5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鐵路拓展處人手編制提出的意見，旨在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角色，即根據風險評估形式，監管及核實港鐵公司有否按照內部工程項目管理系統推展高鐵項目，而並非旨在指出鐵路拓展處在執行上述監管及核實工作方面的人力資源不足。	
004602 – 00481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俊議員 王國興議員	會議安排	
004819 – 00522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詢問： (a) 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港鐵公司建議的追回進度措施(例如以鑽爆方式處理西九龍總站北面由上而下建造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圍的基石層)，在達到高鐵於2017年通車的經修訂目標方面是否可行；及 (b) 南昌站上蓋物業地基的樁柱變形的原因。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詳細工程計劃及列出多項資料，包括如何追回高鐵項目滯後的進度，以便路政署及其外界顧問可評估是否可以達到2017年通車的經修訂目標；及 (b) 上述樁柱變形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建造南昌站上蓋物業地基時，曾使用過大力度在舊海堤的堆石地基進行打樁工程，導致樁柱的末端位置彎曲，以致難以移除有關樁柱並讓高鐵的隧道鑽挖機駛過。港鐵公司隨後已採用新的拔樁方法移除樁柱及追回進度。	
005226 – 00565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副主席促請獨立專家小組盡快展開工作，而港鐵公司應及早完成內部調查，特別是回應公眾廣泛關注到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就高鐵完工時間表一事誤導政府而須承擔的責任。 港鐵公司主席向委員保證，獨立委員會將致力查明真相，並就高鐵項目延誤的成因提出其觀察所得／建議。他質疑何人會有動機隱瞞高鐵項目延誤一事。展望將來，港鐵公司會改善其企業管治及工程項目監察機制，並致力達到高鐵在2017年通車的經修訂目標。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強調，他已盡其所知，就高鐵的目標完工日期與政府溝通，亦沒有向政府或公眾隱瞞任何資料。	
005653 – 01010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懷疑，高鐵項目出現延誤，可能是政治上的決定或失誤造成。雖然在現階段把全部責任歸咎於港鐵公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政總裁一人身上，實在言之過早，亦有欠公平，但她關注到由於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最終可能對須就高鐵工程出現嚴重延誤負責的有關各方從輕發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獨立專家小組檢討工作的預算開支可能達數百萬元。他強調，高鐵工程應從專業角度作考慮，不可被政治動機或個人意見凌駕。	
010104 – 01052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提及獲委任調查2012年10月1日撞船事故的調查委員會，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同樣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一個具法定權力的委員會(包括傳召證人和在宣誓形式下向證人錄取證供的權力)，調查高鐵項目延誤一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獨立專家小組具備足夠公信力，可全面檢討高鐵項目在管理及監察方面的相關制度和做法。	
010529 – 01093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回答謝偉俊議員時確認： (a) 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22/13-14(04)號文件)，準確描述了各方之間的討論； (b)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辭職是其個人決定，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已接納其請辭。上述事宜並沒有呈交港鐵公司董事局批准；及 (c) 港鐵公司將成立高鐵資料室，供立法會議員查閱與高鐵項目相關的港鐵公司內部和對外文件，以便議員了解高鐵工程延誤事宜。	
010939 – 01141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詢問： (a) 將獲提名加入港鐵公司董事局的增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	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否向董事局建議，考慮到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高鐵項目延誤一事的責任，應對行政總裁採取甚麼紀律行動；及 (b) 根據港鐵公司的文件(立法會CB(1)1354/13-14(01)號文件)，儘管港鐵公司早於2013年12月已察悉，即使採用局部開通模式，西九龍總站亦不能在2015年投入服務，而且港鐵公司的內部項目管理也在2014年1月推算，工程將於2016年竣工，為何港鐵公司2013年的年報仍然指出，其目標是在2015年完成高鐵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評論港鐵公司董事局如何處理有關高鐵項目的懲處事宜。然而，將獲提名加入港鐵公司董事局的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作出獨立判斷，並以符合港鐵公司最大利益的方法行事。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指出，該公司在2014年年初發表2013年年報後，港鐵公司董事局在2014年4月才得悉高鐵項目無法達到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	
011414 – 011843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港鐵公司	鍾樹根議員認為： (a)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跟進高鐵項目的進度方面監管不力，亦沒有秉持專業及主動的態度，以確保工程可在不超出預算費用的情況下如期完工。行政總裁亦不應輕易接受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辭職，讓他避過紀律處分； (b) 應扣減將支付予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工程總監的約滿酬金，而港鐵公司應保留向他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及 (c)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應立即檢討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強調，他一直秉持專業態度履行職務，按照既定程序管理高鐵項目。他指出，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在2014年4月12日才通知他本人及港鐵公司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高鐵項目出現延誤。 港鐵公司主席重申，獨立委員會將找出高鐵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	
011844 – 012352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范國威議員批評，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港鐵公司站在同一陣線，隱瞞高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將令其公信力受損。他擔心，獨立專家小組只負責查找工程項目監察制度的不足之處，而非有關方面的責任。 范議員詢問：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實際上曾否同意向港鐵公司作出讓步，不會在2013年11月22日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無法達到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及 (b) 西九龍總站在2017年年底尚餘多少項未完成的工程(即根據港鐵公司的文件(立法會CB(1)1438/13-14(01)號文件)，當西九龍總站於2017年年底投入服務時，只有10個月台可供使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 (a) 他沒有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決定就港鐵公司對高鐵項目完工日期的意見作出讓步；及 (b) 他承諾，如獨立專家小組發現他須就高鐵項目延誤及相關事宜承擔責任，他便會辭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表示，在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舉行的會議上，由於港鐵公司有信心可以達到目標，而且港鐵公司須繼續以2015年完工這個目標來向承建商施壓要求趕工，因此雙方均同意維持2015年完工的目標。 范國威議員詢問，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會否及何時請辭，以就高鐵項目延誤承擔責任。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他有責任繼續領導港鐵公司面對現有鐵路工程項目帶來的各種挑戰。	
012353 – 01282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黃碧雲議員強調，獨立專家小組需要調查有關各方在高鐵項目延誤一事的責任。她詢問： (a) 在高鐵項目的臨時工地當中，為進行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特別是西九文化區的M+與戲曲中心之間的範圍)而已經交還的土地有多少公頃，以及與原定時間表相比，交還其餘用地的時限為何；及 (b) 如延遲交還高鐵的臨時工地導致西九文化區項目出現任何超支情況，哪一方將會承擔有關費用。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高速鐵路(策劃及控制)告知委員，港鐵公司已把戲曲中心及M+的相關工地交還予西九文化區。港鐵公司會就黃碧雲議員的上述提問提交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4段)
012822 – 012917	主席	會議安排	
012918 – 01360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易志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高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是否因為路政署負責監察有關工程的人手不足。他亦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述明路政署及／或其外界顧問曾否進行任何獨立評估，以評定港鐵公司在不同階段建議的追回進度措施的可行性及成效；以及曾否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易志明議員同樣關注到路政署在監察高鐵工程方面發揮了多大作用，以及為何路政署和外界顧問兩者均未能及早察覺工程出現嚴重延誤。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何即使港鐵公司曾在不同時間匯報個別合約的工程出現延誤，政府當局仍然相信港鐵公司能夠追回高鐵項目工程滯後的進度。她認為，路政署及外界顧問本應可要求港鐵公司每日或每星期提交進度報告，密切監察追回工程延誤的進度。 路政署回應時表示： (a) 鑒於鐵路拓展處旨在透過監管及核實港鐵公司在施工時是否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監察高鐵項目的推展情況，因此其人手規模及監管模式遠不及作為項目經理的港鐵公司； (b) 政府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詳細解釋工程出現延誤的原因，以及每當出現延誤時所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及 (c) 當局認為港鐵公司建議在2015年年底讓高鐵初步通車(即在15條路軌當中，有6條路軌可投入服務)是合理的嘗試，因為一旦解決了人手及施工地點不足、物流和工地協調等問題，便有空間追回滯後的進度及增加建造量。	
013601 – 01383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建議，獨立專家小組應加入具備本地經驗的新成員，以助檢討高鐵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會向獨立專家小組轉達上述建議，並指出為免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獨立專家小組成員不應涉及港鐵公司的鐵路項目或其他業務。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西九龍總站的工程出現延誤，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示，港鐵公司已檢討有關的關鍵合約，並根據與現實情況相符的評估，與承辦商確認推展工程的修訂計劃。	
013839 – 014106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批評，港鐵公司行政總裁並無積極跟進高鐵項目的進度，只是等待其他人向他匯報，特別是當他評估高鐵的完工日期時，並無問及西九龍總站當時及預期的工作進度。他詢問，港鐵公司主席會否考慮在下次董事局會議席上，對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提出不信任動議。 港鐵公司主席認為，在獨立委員會擬備觀察所得及建議前，考慮到程序公平這個因素，現階段不宜過早就任何一方所須承擔的責任作出判斷。他向委員保證，如發現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他人士曾犯下過失，港鐵公司會採取適當行動。	
014107 – 01430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商討局部開通模式或其他方案，以盡快讓高鐵投入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港鐵公司的擬議局部開通模式仍可在2015年全面為乘客提供服務，但西九龍總站只有6條路軌可供使用(即局部啟用)，而非15條路軌(全面啟用)。雖然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局部開通模式，但當局基於安全理由，反對採用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提出的"放寬"局部開通模式(即由原本的局部開通模式加上於跨境段使用一條行車隧道雙向行車)。	
014310 – 01445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港鐵公司沒有向其行政總裁採取任何紀律行動，葛珮帆議員表示遺憾。她問及政府當局何時會就工程項目延誤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完成評估，以及哪一方將會承擔有關費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仍在估算所招致的額外費用。政府當局會研究港鐵公司有否違反委託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原則訂明的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58 – 01470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港鐵公司	謝偉俊議員認為： (a) 鑒於事情的重要性，港鐵公司董事局理應討論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辭職一事。港鐵公司應考慮如何重建公眾對港鐵企業管治的信心，並令公眾相信港鐵能追回高鐵工程滯後的進度；及 (b) 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港鐵公司將採取的追回進度措施的可行性及費用，以控制額外開支。 港鐵公司主席澄清，在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接納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辭職後，港鐵公司董事局曾於翌日舉行會議，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及行政總裁已在會議席上解釋有關事宜，董事局亦接納他們的決定。	
014704 – 0148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對獨立專家小組欠缺法定權力(例如傳召證人的權力)表示關注，並重申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委員會調查高鐵項目延誤的好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獨立專家小組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查找高鐵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並提出其觀察所得。	
014900 – 015109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港鐵公司	鍾樹根議員質疑，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可能曾經嘗試隱瞞高鐵工程出現延誤，否則他早應從持續更新的項目總時間表中察覺工程出現延誤。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強調，他沒有隱瞞高鐵項目延誤一事。	
015110 – 015201	主席	處理由委員動議的議案的安排	
015202 – 01531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	
015314 – 01543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1 – 01553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動議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的議案	
015536 – 01565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該3項議案作出整體回應	
015651 – 01572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胡志偉議員	表決安排	
015730 – 015833	主席	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5834 – 015917	主席	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5918 – 020009	主席	就胡志偉議員動議、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010 – 020024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